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108年1月2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學品保委員會）辦理相關品質保證作業事宜。
- 二、本院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實施，以每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三、本院教學品保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所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本院教學品保委員會負責擬定所屬教學單位品質保證報告書各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協助所屬教學單位執行品質保證作業及後續改善規劃追蹤改進事項。
- 四、本院推動品質保證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配合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規劃時程完成品質保證報告書，品保項目包含：
    - 1、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
    - 2、教師與教學：教師遴聘、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與成效。
    - 3、學生與學習：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學習成效與回饋。
  - （二）本院推動教學品質保證之核心指標及品保項目檢核重點說明如附件一。
- 五、本院各系所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得免撰寫品質保證報告書，並得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申請經費補助。惟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報告書仍需送交校級及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備查。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108年1月29日期末院務會議通過，由108年2月11日校長核准，108年2月11日公告。

## 理學院推動教學品質保證之核心指標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建議對應核心指標
項目一： 系所發展、 經營及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li> <li>2.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li> <li>3.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li> <li>4.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li> <li>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li> <li>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li> <li>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li> </ol>
項目二： 教師與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li> <li>2.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li> <li>3.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li> <li>4.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li> <li>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li> <li>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 及其支持系統</li> <li>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li> </ol>
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li> <li>2.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li> <li>3.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具良好支持系統。</li> <li>4.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li> <li>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li> <li>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li> <li>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li> </ol>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品保項目檢核重點說明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建議佐證資料
<p>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p> <p>系所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p>	<p>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之間的關聯性明確合理。</p>	<p>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p>	<p>1-1-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並說明其關聯性。</p> <p>1-1-2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p> <p>1-1-3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p> <p>1-1-4 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例如：理學院科技教育月活動，辦理科普講座、高中生競賽、科普園遊會等。)</p>	<p>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擬定發展計畫或策略，且三者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p> <p>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計畫或策略之訂定，能綜合考量學生發展與現況、社會需求、產業及領域發展趨勢、校院系所發展方向、辦學傳統或特色、師資條件、畢業生表現及其雇主回饋意見、各類評鑑或回饋建議等資訊，並能適時檢討回饋調整。</p> <p>系所能依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如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或接軌國際能力等，以便學生能與工作職場、其他領域和國際社會做良好互動與銜接。</p> <p>系所能向師生清楚說明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讓師生充分瞭解，以發展適當之教學與學習活動。例如透過理學院科技教育月相關公開活動，讓在校師生及高中生等互動關係人，了解各系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相關資料。</li> <li>➤ 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發展過程/會議紀錄（含諮詢機制）及相關辦法。</li> <li>➤ 檢討、修訂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計畫/策略執行成效的相關會議紀錄及文件。</li> <li>➤ 宣導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實施策略之數位或紙本資料（含宣傳品、資料、文件紀錄）等。</li> <li>➤ 科技教育月科普講座、高中生競賽、科普園遊會活動企劃書、成果報告書等。</li> </ul>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建議佐證資料
效。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p>1-2-1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p> <p>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b>(另系所能鼓勵學生修讀理學院開設之「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學生跨領域合作研究之能力。)</b></p> <p>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p> <p>1-2-4 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p>	<p>依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欲培養的學生核心能力，規劃清楚合理且具學習邏輯之總體課程架構，由基礎到專業、必修到選修，各年級課程學習重點與分配、學分數之訂定、跨系院校選修之規定、實驗/實作/實習/創作/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等課程之安排等，均能清楚說明其設計考量，並有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以引導課程的發展與創新。</p> <p><b>系所能鼓勵學生修讀理學院開設之「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學生跨領域合作研究之能力。</b></p> <p>系所能依據所擬訂之總體課程架構規劃，開設必修、選修、實習等各類課程，且實際開設情形合理。</p> <p>系所依據教育目標，適度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且於課程規劃與開設上能具體執行，重視在地城鄉、社會之產業及文化發展，擴展學生學習視野與協助生涯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課程規劃、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li> <li>➢ 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相關會議之設置辦法及會議紀錄。</li> <li>➢ 課程描述或教師教學大綱。</li> <li>➢ 課程發展或調整之意見蒐集（如課架外審、學生意見等）。</li> <li>➢ 系所與產官學界、在地/國際連結合作規劃之教學相關活動文件（如業師協同教學等）。</li> <li>➢ 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li> <li>➢ <b>理學院共同課程「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大綱、課程規劃與進行標準作業流程圖、各系學生選修情形等。</b></li> </ul>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p>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p> <p>1-3-2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p>	<p>系所能建立並落實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亦能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系所務經營品質。系所能定期或不定期檢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所所屬空間、設施（備）清冊、管理辦法、維護/維修相關紀錄。</li> <li>➢ 系所組織架構，各功能</li> </ul>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建議佐證資料
	與發展。		<p>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p> <p>1-3-3 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例如理學院效率化系所行政支援系統運作情形)</p> <p>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p>	<p>修正定位、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並據以修正系所發展計畫。系所透過適當與有效的領導及管理</p> <p>制度，以校/院/系/所資源整合、產官學合作、計畫爭取等方式，規劃並提供系所永續發展的行政支援與經費。並有清楚合理之機制，訂定、執行及檢討系所務發展與系所內各項分配、分享及整合之合理性，包括經費與設施(備)，據以引導系所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作為，以確保能夠達成設立宗旨與系所教育及發展目標。</p> <p>理學院推動效率化行政支援運作，建置「理學院系所聯合工作日誌系統」、「理學院各系課程預選系統」、「理學院教研雲端管理系統」、「理學院各系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系統」等，系所能因應業務所需，充分使用理學院各式系統，俾利行政有效管理及業務推動。</p> <p>系所各項行政管理機制能確實有效運作，例如行政規劃與運作、教評會、系(所)務會議辦理與運作等，都能明訂妥適辦法或要點等規章、並加以落實，以有效支持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系所與教職員生具有良好的互動</p>	<p>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主管遴選辦法、運作機制重要章則之訂定及修訂相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相關做法及資料。</li> <li>➤ 系所經費來源及教學相關設施(備)之採購、經費申請辦法及分配原則。</li> <li>➤ 系所辦學資訊公開與更新之相關資料。</li> <li>➤ 系所使用各式效率化行政系統之績效資料。</li> </ul>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建議佐證資料
				與溝通，並能以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教師、學生、家長、社會等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讓社會大眾瞭解系所辦學情形。	
	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回饋與改進。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p>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p> <p>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p> <p>1-4-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p> <p>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回饋與改進。</p>	<p>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能藉由現況、優缺點、機會與威脅等層面之分析，做為教育目標、辦學策略、課程規劃與開設、學生招生、教師聘用等之參考依據。</p> <p>系所能依自我分析結果，擬定具體合宜之發展計畫與改進作為。所需之配套措施（如經費與人力安排、時程規劃、檢核機制等）規劃合理完善，並能善用內外部評鑑（含最近一次系所品保改善情形）結果與建議之回饋，提出系所經營之持續性發展策略或創新作為，以提供完善的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之環境。</p> <p>系所能落實自我改善，也能確實面對無法立即改善之處，以降低對系所經營之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運用、檢討作法相關資料。</li> <li>➢ 系所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或辦法之相關資料。</li> <li>➢ 系所因應各項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li> <li>➢ 系所依自我改善措施，回饋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發展等過程及相關紀錄文件。</li> </ul>
項目二： 教師與教學  系所教師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p>2-1-1 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p> <p>2-1-2 系所具合理之</p>	對於專、兼任師資之遴聘、續聘等辦法內容與流程，均有清楚合理之規範，並確實執行，有助系所聘用優秀且專長符合師資。系所能清楚訂定教師的任用、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聘任、考核及續聘作業機制及相關執行紀錄，如教評會會議紀錄。</li> <li>➢ 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li> </ul>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建議佐證資料
之遴聘與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妥善規劃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並予以實施，且具良好成效。	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		<p>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p> <p>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p> <p>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p>	<p>及續聘條件並公告周知，以確保教師瞭解其權利與義務及保障教師質量，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教育目標及系所發展。</p> <p>系所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能考量系所教育目標、課程開設需求、師資專長配置狀況、所屬學門學術領域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學生人數、學生背景與需求等因素，師資專長背景。與經驗能滿足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且能根據專長授課。</p>	<p>相關統計資料（如：專兼任教師人數、專案或以校務基金增聘教學人力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資料（含基本資料、授課科目、專長領域、研究方向與內容、重要學術/實務經驗及成果、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等）。</li> <li>➤ 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li> </ul>
	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p>2-2-1 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及成效。</p> <p>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p> <p>2-2-3 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b>(另系所能辦理及鼓勵教師能多方參與理學院跨領</b></p>	<p>教師能投入教學發展，在課程設計、教材選擇、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方式等方面，能根據學生背景、課堂表現、各種教學回饋資訊、學習成果及領域發展趨勢等，持續精進教學，確保滿足學生學習需求與提升教學品質。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亦能考慮系所或班制特性。</p> <p>學校或系所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設備及人力支援，以支持教師做好教學工作。</p> <p>學校或系所對於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訂有合理之支持或獎勵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教學大綱、教材及講義等資料。</li> <li>➤ 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相關資料。</li> <li>➤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之相關資料。例如學生作業、專題實作報告、實物作品及書面報告等。</li> <li>➤ 教學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li> <li>➤ 系所專業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li> </ul>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建議佐證資料
			<p>域教師交流社群活動。)</p> <p>2-2-4 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p>	<p>施，例如：能蒐集教師教學表現回饋資訊以協助教師省思教學、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為教學回饋、建立教學績優獎勵辦法、建置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辦理理學院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安排教學討論及分享或觀摩等，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p> <p>系所能妥善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所教學教學/研究/實驗/相關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li> <li>➤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li> <li>➤ 理學院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紀錄等資料。</li> </ul>
	<p>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p>	<p>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p>	<p>2-3-1 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p> <p>2-3-2 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p> <p>2-3-3 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p>	<p>系所對於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上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協助爭取校內外資源、考量學校或系所規模及其他條件推動合理教師休假研究或減授鐘點（或門數）、擬定教師合理之借調辦法或產學合作辦法、對於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給予適當獎勵、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計畫與結合學校力量共同建立研究團隊等。</p> <p>系所對於教師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訂定合理之相關服務辦法（如借調或兼任辦法），給予適當之支持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所協助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具體做法（如：爭取校內外經費、休假研究、減授鐘點等）。</li> <li>➤ 鼓勵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含研究計畫、著作、展演創作、產學合作、專利與發明、技轉等）與校內、外服務（如顧問諮詢、建教合作、專案指導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li> </ul>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建議佐證資料
	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p>2-4-1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應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效。</p> <p>2-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領域/跨領域之表現。</p> <p>2-4-3 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p> <p>2-4-4 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學生學習之連結。</p>	<p>教師根據系所之定位與教育目標、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能有合理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範圍廣泛，舉凡教學與研究之專書、論文、研究計畫、教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與應用、技術報告、競賽或得獎紀錄、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皆屬之。教師能本於專業與系所發展目標，服務學校與社會，相關服務表現如參與和系所有關行政管理與學生輔導之服務、校內外與國際間之演講、諮詢或顧問、社會參與或服務、學術服務（如命題、審查、口試、評審、學會服務等）、行政服務（含兼任或借調）、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等。教師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服務表現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一定之扣合性，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或彰顯系所之聲望或特色，並進而提升社會影響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如師生獲獎情形、教材研發成果等。</li> <li>➤ 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開展演、獲准專利、擔任顧問諮詢、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li> <li>➤ 教師校內、外服務表現成果相關彙整資料。</li> <li>➤ 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li> </ul>
<p>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p> <p>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p>	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p>3-1-1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p> <p>3-1-2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p>	<p>系所能考量其教育目標與特性、招生經驗與成果、過去學生表現等，擬定合理之招生計畫與方式，透過合宜宣傳，招收適合就讀之學生。</p> <p>對於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僑生等），能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五年系所招生統計。</li> <li>➤ 學生來源分析、招生規劃、執行成果與檢討相關資料。</li> <li>➤ 系所各項修業規定，如學生手冊、修課規劃等。</li> </ul>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建議佐證資料
<p>學與就學管理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妥善規劃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並予以實施，且具良好成效。</p>			<p>3-1-3 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情形與成效。</p>	<p>始業輔導。透過如學長姐制、住宿制或導師制度等作法，協助其瞭解系所各項修業規定與期望、課程規劃、畢業要求、未來發展方向等，以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系所亦能積極瞭解新生入學可能發生之狀況或問題，妥為預防或因應。</p> <p>系所具備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之管理機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瞭解學生的來源、背景、家庭狀況、過去經驗、能力、教育期望等，並能瞭解學生休學、轉學及退學之情況與原因，透過學習歷程管理，以做為學生輔導與教師教學之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生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li> <li>➤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 / 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之相關資料。</li> <li>➤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 / 系統之結果運用相關資料，如學生休學、轉學及退學情形之分析。</li> </ul>
	<p>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p>	<p>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p>	<p>3-2-1 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p> <p>3-2-2 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p> <p>3-2-3 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成效。</p> <p>3-2-4 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p>	<p>系所能掌握與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選課行為及修業年限等，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p> <p>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困難之學生，能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並讓學生瞭解系所之課業要求與進程，及可尋求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系所能提供適切的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以培養學生能力。</p> <p>在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學習情形之各項資料，如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等。</li> <li>➤ 學生選課輔導、休退學輔導、學習預警、補救教學輔導措施等，及其執行紀錄。</li> <li>➤ 學生專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指導相關辦法、指導學生人數。</li> <li>➤ 其他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相關活動之推動措施及</li> </ul>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建議佐證資料
				<p>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課業學習預警制度、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方面，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系所能妥善建置、管理及運用課業學習資源（例如結合校友或社會力量募集有助學生學習之各種資源），訂定各類資源適合之管理、分配、使用或申請辦法，減少資源閒置或浪費的情況，使大部分學生都能受惠，發揮最大效益。</p>	<p>辦理紀錄，如實習、見習、參訪、交換、演講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獎補助學生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li> <li>➤ 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系友、學校、企業、民間組織、政府機構等支持之相關資料。</li> </ul>
	<p>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並具備良好支持系統。</p>	<p>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p>	<p>3-3-1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3-3-2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3-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系所能重視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等面向，具良好之學習支持系統。</p> <p>在課外活動學習方面，系所能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如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p> <p>在生活學習方面，能有整全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例如導師或學長姐制、班網及系網等），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等之作法及相關成果。</li> <li>➤ 學生生活學習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料。</li> <li>➤ 學生生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li> <li>➤ 學生職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li> </ul>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建議佐證資料
				<p>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能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包括獎助學金、工作機會、諮商輔導及晤談等，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p> <p>在生涯學習方面，系所能提供生涯輔導機制與適當資源，例如結合畢業校友或社會資源之協助，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資訊與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如參訪、實習、輔導、測驗等，協助學生多瞭解自我的興趣，鼓勵學生及早對生涯做好規劃與準備。</p> <p>在職涯學方面，系所能協助學生瞭解本身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並做好求職準備。相關作法如職涯輔導、職能檢定、引進畢業校友或產業界資源，或透過企業參訪和實習、證照或就業考試講座、求職講座等活動，協助學生規劃與準備職涯發展。</p>	
	<p>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p>	<p>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p>	<p>3-4-1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p> <p>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p>	<p>系所對於學生之學習表現，能建立品質管控與評估機制。例如，透過學分、修課、測驗評分、專題製作、實習、成績門檻、證照、或畢業門檻規定等要求，確保學生具備系所訂定之能力，達成教育目標。</p> <p>學生根據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本身學習與發展，能有合理之課業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學習品質管理之相關作法及紀錄。</li> <li>➤ 學生在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相關表現彙整表。</li> <li>➤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之分析、檢討與回饋相關資料。</li> </ul>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建議佐證資料
			<p>3-4-3 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p> <p>3-4-4 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p>	<p>習成效表現。舉凡課程之專題研究成果、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著作（如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學位論文）、證照、專利發明、各項計畫參與、比賽或競賽表現、專題製作等皆屬之。</p> <p>學生在課業學習、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能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符合系所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展現系所之辦學成效。</p> <p>學生依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習階段，在服務上能有合理之表現，相關服務表現包括在系所內、校內外、國際間之服務表現，如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社會服務與參與、社團服務與參與、志工參與、產官學各類服務學習、校內外服務性社團參與等。</p> <p>系所能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之互動，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絡或互動交流，瞭解畢業生的發展動向以及對母校辦學的意見，做為評估畢業生表現及精進辦學之參考。</p> <p>系所能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瞭解相關產業雇主之意見，亦能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li> <li>➤ 雇主意見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li> </ul>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建議佐證資料
				<p>合分析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之表現與意見資料，以為辦學改進依據。該項資訊能確實傳達給教師，透過討論，改進招生計畫、課程、教學評量、師資聘用、學生輔導、資源分配或整體發展計畫。</p>	